

訴願人：陳○○

為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之告誡處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115 年 4 月 9 日○警分偵字第 1150100695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訴願人於114年12月3日在抖音軟體上認識叫「譚○政」之人(真實姓名不詳)，雙方先在抖音軟體上聊天，後於114年12月17日，訴願人在通訊軟體LINE上與「譚○政」互加好友繼續聊天，「譚○政」表示要教導訴願人投資理財，於114年12月21日，訴願人聽從「譚○政」指示操作帳戶，先轉帳新臺幣1萬元至自己所有之BitoPro的帳戶中，再將BitoPro帳戶中新臺幣1萬元換成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隨後再轉到「https://vip.fnzxon.com」投資網站中進行投資。經一系列操作後，訴願人有所獲利，於114年12月22日13時07分成功提領新臺幣1千元。12月23日，「譚○政」告訴訴願人有禮包活動可以領取，「譚○政」先存美金1萬元到訴願人「https://vip.fnzxon.com」投資網站帳戶，讓訴願人可獲得禮包活動888禮金，訴願人領取禮包後，為再領取更多新禮包，需存入更多資金，惟訴願人無資金可再存入投資網站帳戶，「譚○政」先建議訴願人可辦理貸款投資，訴願人以遭前男友詐騙經歷欠債為由不願依「譚○政」建議辦理貸款，隨後「譚○政」改稱有臺灣朋友欠他錢要還錢，可幫助訴願人湊滿禮包活動，訴願人為湊滿領取禮包活動金額，故提供自己所有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號給予「譚○政」，協助收款共計7筆，金額新臺幣9萬8千元，再匯至BitoPro的帳戶換成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最後轉至投資網站。
- 二、於115年1月20日，民眾鄭○○因遭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詐騙，聽從指示匯款至訴願人所有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號中，驚覺詐騙後，向管轄警察機關報案，並依詐欺管轄規定移轉至○○分局接續偵辦。嗣於115年3月29日訴願人至○○分局偵查隊說明案情，並由偵查佐製作調

查筆錄後，於115年4月9日製作洗錢防制法○警分偵字第1150100695號告誡處分，115年4月16日送達訴願人母親李○○簽收，訴願人不服，於115年5月18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115年6月5日澎警刑字第1150011443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三、訴願人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稱「譚○政」施行愛情詐欺，據此提供自己名下銀行帳戶給對方，從對話可知，雙方在114年12月25日前後均係以老公老婆相稱，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更何況，訴願人驚覺自己受騙後，於115年2月17日前往派出所報警，訴願人也因遭詐騙而損失了新臺幣1萬元，均可證明訴願人係被害人。
- (二)告誡處分書與其附件之「以下內容涉及台端(行為人)金融服務重要權益，請詳閱」、「臺端(行為人)受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均未經行為人本人即訴願人陳○○簽收，而由其母親李○○簽收，與告誡處分書之要求未符，應有違法瑕疵。
- (三)訴願人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故告誡處分應予撤銷。

### 四、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名下金融帳戶供男網友匯款，使他人金流進入本人金融帳戶內，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本分局遂依法裁處書面告誡：
  -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該條第1項告誡之構成要件要素為「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交付、提供自己或他人之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違法性要素為「無正當理由」。與刑法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之主觀犯意係要知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截然不同，合先敘明。
  - 2. 針對訴願人將名下金融帳戶供男網友匯款，使他人金流進入本人金融帳戶之行為，雖與上開規定之文義解釋有所出入，然法務部114年2月11日法檢字第11400020340號函釋（附件4）說明四指出，縱使非實體交付帳戶存摺或提款卡，協助收取他人匯款，將自身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給予網友匯款，使他人金流進入本人金融帳戶內，並非處理本人之金流，應予裁處告誡。
  - 3. 次按民法第967條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民法

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足見民法對「親屬」有明確規範。

4. 查訴願人雖與「譚○政」以老公老婆互稱，惟訴願人與「譚○政」交往接觸之時日甚短，再參酌訴願人與「譚○政」之相處狀況，其等從未見面，僅線上交談，欠缺個人身分資料或生活、品行細節得以查核，實難認訴願人與「譚○政」之間為經由長久相處瞭解對方生活狀況、品行而已生信賴關係。綜上，訴願人逕將帳戶提供予未曾相見之網友使用，與「基於親友問信賴關係」顯然不同，仍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

(二)訴願人主張得知受騙後，即前往派出所報案，且損失新臺幣1萬元，亦屬被害人云云，不影響訴願人業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要件：本分局裁處書面告誡處分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客觀上訴願人僅須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給予他人使用，且主觀上認知上開行為之意義，即該當要件。訴願人自身是否遭受財產損失或踐行報案程序，均在所不問，始符洗錢防制法增訂「書面告誡」之立法目的，有效杜絕人頭帳戶之猖獗。

(三)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交由訴願人之同居人李○○簽收，係屬合法送達：

1.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第 7 點指出書面告誡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自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查行政罰法第 44 條立法理由規定：「本條明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之方式。行政機關為裁處時，應作成裁處書，以與其他行政處分區別，其應記載事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又裁處書應合法送達於受裁處人，以完備行政程序，並保障人民權益。至於送達之方式、對象、時間、處所等，均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是以，書面告誡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至受裁處人，合先陳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四)訴願人主張告誡處分書未經由本人簽收，與告誡處分書之要求未符，顯無理由：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款：「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

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2.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查警政署雖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40009172 號函頒「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告誡處分書第 2 次修正版」，並記載：「以下內容涉及台端（行為人）金融服務重要權益，請詳閱」、「臺端（行為人）受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頁首均表明該文件應閱讀者為臺端即行為人，頁末備註均記載：『書面告誡一式二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3. 惟該份告誡書係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制定通用格式並函頒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依循，屬於「行政規則」，而行政規則之位階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故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罰法第 4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辦理送達，自屬合法。
  4. 退步言之，若採納訴願人之主張，堅持告誡處分須由相對人親自簽收，則務上許多警示帳戶之申登人行蹤飄忽不定，實難覓得本人親自簽收告誡處分，則告誡處分將永遠無從生效。是以，訴願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 （五）訴願人主張源於情感詐騙而對於構成要件毫無認識，主觀上欠缺故意，顯無理由
1. 查訴願人所提供 LINE 對話紀錄中自承：「我身上有一筆貸款，這筆貸款就是被我前男友害的，所以我現在很怕貸款……」。足見訴願人曾因情感詐騙而涉及債務糾紛，雖其情可憫，然訴願人針對此類情感詐騙更應有所警覺防備，不能再以無辜受害者身分主張免責。
  2. 況訴願人亦於訴願事實理由及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中自承渠係因名下投資網站帳戶裡多了 888 美金，加上「譚○政」轉給訴願人的 1 萬美金也沒有索要回去，訴願人遂感謝並對「譚○政」產生信任，且訴願人有意存入金額達 3 萬美金送 2888 美金，才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足見訴願人交付帳戶之動機並非單純深陷「假交友」詐騙，同時亦有貪圖金錢獲利之意圖，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工具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動機為何，均不妨礙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22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之行為，依據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函釋，應予裁處告誡，並依法送達告誡處分書，訴願人與「譚○政」之人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但書條件，本案裁處洗錢防制法告誡處分實屬合法適當，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

人。

##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規定，其增訂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 三、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 四、卷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並依詐騙集團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帳戶為訴願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遂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9 日到案說明，此有訴願人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資料後，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不符系爭規定之但書規定要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告誡，揆諸前揭相關規定，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受騙致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其對系爭帳戶被利用於洗錢之可能性未有預見及認識，主觀上欠缺故意，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責任條件云云。惟查：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系爭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除須具備客觀違規行為外，尚以其行為具有主觀歸責事由即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31 號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7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綜參上揭系爭規定增訂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只要訴願人將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有法定義務之違反，且不以訴願人主觀上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為必要，倘該結果發生與自己本意無違，則訴願人主觀上即有違法之「間接故意」。故縱使訴願人可能因落入詐騙集團抓準其殷切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控制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訴願人固具被害人性質，然只要訴願人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控制權甚有可能落入他人之手，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足以彰顯其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無異係「直接」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並不因訴願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訴願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並非在訴願人是否因「被騙」而不知道帳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而係在訴願人是否已預見帳戶控制權將可能落入他人之手。

六、本件訴願人雖主張係因誤信「譚○政」施行愛情詐欺，始將系爭帳戶交付

予詐騙集團使用收款，及從 line 對話顯示，雙方係以老公老婆相稱，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云云乙節。查訴願人雙方雖以老公老婆相稱，然訴願人與詐騙嫌疑人「譚○政」交往接觸之時日甚短，迄事發時，其等僅線上交談，從未見面，欠缺個人身分資料或生活、品行細節得以查核，實難認訴願人與「譚○政」之間為經由長久相處瞭解對方生活狀況、品行而已生信賴關係。故此，訴願人逕將帳戶提供予未曾相見之網友使用，與「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顯然不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又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自承其因名下投資網站帳戶裡多了 888 美金，加上「譚○政」轉給訴願人的 1 萬美金也沒有索要回去，訴願人遂對「譚○政」產生信任，且訴願人因有存入金額達 3 萬美金送 2888 美金之意圖，故而未主動查證協助收受欠款挹注投資事實之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提供予未曾相見之網友使用，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自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列。另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銀行帳戶帳號之基本認識，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以其智識程度、年齡，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號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金錢流向，難謂其無容任詐騙集團使用系爭帳戶進行詐騙之情事。是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再者訴願人交付帳戶予詐騙集團使他人匯入系爭帳戶款項再依指示轉匯他處之舉，已使系爭帳戶之實體控制權非由本人掌握，且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屬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是以，訴願人主張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要件，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主張「告誡處分書未給本人簽名有違法瑕疵」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實務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爰行政處分生效與否與「取得本人簽名」無絕對關聯。處分機關無論係將處分書「當場交付本人閱覽後

簽名」，或以「郵務送達」至戶籍地，皆不影響處分之合法性。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當送達人員前往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無法親自會晤本人時，得將文書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代收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本案告誡書既經○○分局員警送達至應受送達之處所並交與訴願人同居之母親李○○簽收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再以「告誡書未經行為人即訴願人陳○○簽收」為由，主張告誡書有違法瑕疵，並無理由不足採憑。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